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曾孟嫻  
電話：02-7736-6226  
電子信箱：sian8207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30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5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 
(A09000000E\_1142603071\_send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於114年12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提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報部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及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（113-117年）具體行動方案（以下簡稱美感三期計畫）2-3-2推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115年度計畫整體執行重點配合實際狀況進行些微調整，另因應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修正，115年度補助方式調整以「獎優方式」鼓勵地方政府持續辦理。115年度計畫調整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執行重點：

1、整體推動小組計畫：為強化本計畫係藉由整體推動小組進行整體計畫之籌劃及推動，爰新增實施方式，將



地方政府成立該小組之方式及目標明確化；另引導縣市政府可評估推派績優學校擔任藝術與美感教育基地學校，協助資源統整與推廣運用。

- 2、原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調整為「藝術教育計畫」，將「藝術教育計畫」除「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外，增加其他選辦彈性。
- 3、美感教育計畫：分為「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」、「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」以及「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」3大主軸，與大學團隊合作辦理「藝起來尋美-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、「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」、「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」及「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等4項美感教育計畫；經費由原本部依照各美感計畫之補助基準核予補助，調整為提供地方政府經費規劃建議。
- 4、特色發展：以在地生活、文化出發，發揮地方特色；原為競爭型補助，調整為引導縣市納入計畫規劃方向。
- 5、增列配合本部推動藝術與美感教育相關事項（如推動合唱教育；推薦所屬參與藝術教育貢獻獎），並依本部函文公告辦理。

## (二) 補助原則：

- 1、計畫所需經費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預算支應為原則，對財力級次較差之地方政府本部另酌予補助。
- 2、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及計畫審查結果，據以核定獎優補助經費；獎優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%為原





則。

(三) 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：

- 1、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：包括「112學年度成果報告審查結果」、「前期計畫量化目標達成度」、「前期計畫其他質性成果」、「前期計畫縣市相對資源投入情形(與112學年度相較)」。
- 2、115年度計畫規劃：包括「預算規劃」及「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可行性」。
- 3、特殊加分條件：「114年推薦所屬參與藝術教育貢獻獎情形」、「合唱教育推動情形」、「縣市特色作為」及「115年度計畫經費較前期計畫增加或持平」。

(四) 審查等第與審查結果：

- 1、審查等第分為優良、普通、待加強。
- 2、審查結果分為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不予補助。

(五) 計畫書內容：簡化計畫書內容，計畫書頁數由50頁調整為15頁，新增整體績效指標對照表，提供明確績效目標，達行政減量。

三、計畫申請與執行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自計畫函頒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；請依計畫格式（詳附件）規劃。請依限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（紙本5份，電子檔另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）函送本部。

(二) 執行期間：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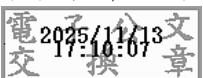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經費之請撥、支用及核結請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

規定辦理。

五、旨揭計畫說明會預定於114年11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以線上會議方式召開，會議通知另案函送。

六、檢附「115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；如需可編輯檔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洽承辦人索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2025/11/13 10:07:13

裝

訂

98

線